

# B01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1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80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取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上海复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1日参加了郑州市上街区新市场路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活动,并以人民币201,839元获得郑州市相城区黄桥镇苏地2020-WG-36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公司不排除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战略优势引入战略合作伙伴,共同开发项目。近日,公司收到成交通知书,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复夏新城  
 ● 项目地址:东至规划河道堤线,西至环湖路,南至永春路,北至春晖路,土地面积:100,007平方米;计容面积:182,661平方米;土地用途:居住用地(R2),商住用地(BR);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出让年限:商业40年,居住70年。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ST双环 公告编号:2020-021

##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管理部《关于对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12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在2020年6月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认真准备问询函回复工作。因回复内容涉及部门较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将加工作进度,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安排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  
 ●相关日期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8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72,290,09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3,614,504.50元。

三、相关日期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的股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部各会员指定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2) 截至红利到账日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股数,按此比例直接派发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为: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无锡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 拟到账时间  
 (1) 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0-018

##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天津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天津证监局主办、天津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景网络”)协办的“天津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本次活动接待日将通过全景网络提供的网上平台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tp.pw.net>)参与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

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卢华先生、董事康小然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黄国先生、财务总监沈女士(如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变动)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股票代码:601360 股票简称:三六零 编号:2020-031号

##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天津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  
 ● 会议召开方式:“全景·路演天下”(<http://rtp.p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交流方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天津证监局主办、天津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天津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本次活动接待日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tp.p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

届时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将出席本次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情况上海晶晨实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晶晨”)已向上海晶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增资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人民币416.6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583.3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上海晶晨持有晶科14.26%的股权。晶科为全资子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近日,上海晶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晶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P3P40K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0-056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4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郭淑萍女士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自有资金于2020年6月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截至2020年6月4日增持数量	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6月4日增持数量	变动股数	买入时间	增持数量	成交价	变动后数量
郭淑萍	副董事长、总经理	794,789	无	794,789	2020年6月4日	330,000	15.9848	1,124,789

1. 本次增持公司股票前,郭淑萍女士已将增持计划书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增持公司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 本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六个月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3.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满足上市条件。

4.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845 900926 证券简称:宝信软件 公告编号:2020-035 或信B

##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0元,B股每股现金红利0.066379美元  
 ●相关日期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3日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56,615,25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62,246,100.80元。

三、相关日期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的股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部各会员指定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2) 截至红利到账日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股数,按此比例直接派发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为: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无锡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 拟到账时间  
 (1) 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

申报范围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PI)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下简称“香港结算账户”)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股息红利收入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 对于除以上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OPI和香港结算账户之外的其他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所得股息自行缴纳,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 对于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A股账户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股息红利收入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5) 对于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B股账户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股息红利收入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 对于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A股账户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股息红利收入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 对于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B股账户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股息红利收入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8) 对于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A股账户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股息红利收入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9) 对于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B股账户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股息红利收入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五、有关备查资料  
 联系人:邵志杰、邵向东  
 联系电话:0086-21-20378893、20378890  
 传真:0086-21-20378856  
 邮箱:investor@baosight.com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615号  
 邮政编码:201203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未达到重组标准的议案》、《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被收购形成对价支付事宜的公告》(2020-085),并于同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被收购形成对价支付事宜的公告》(2020-085),并于2020年5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32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及控股股东(以下简称“高德”)高度重视相关问题,基于关注函要点,进一步降低交易风险,加强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公司聘请的律师与交易对方展开多轮谈判、磋商和反复论证,已形成了交易对方认可的优化方案。优化后的方案将进一步降低交易风险,加强对交易对方的约束和履约保障,有利于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经与交易对方谈判协商一致,对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安排,南京德乐与公司的往来借款还款安排及剩余未支付款项的违约责任作出优化,其中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期限缩短至三年,且全部交易价款需优先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同时利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质押中心(以下简称“中债质押”)为交易对方支付的认,对核心条款进行了优化,加强对交易对方的约束和履约保障,进一步降低交易风险,更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相关回复如下:

3. 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322号】,公司高度重视本次关注函的事项,积极履行回复工作并聘请会计师、律师、评估师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经与交易对方的多轮谈判、磋商,取得了交易对方的认可,对核心条款进行了优化,加强对交易对方的约束和履约保障,进一步降低交易风险,更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相关回复如下:

3. 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322号】,公司高度重视本次关注函的事项,积极履行回复工作并聘请会计师、律师、评估师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经与交易对方的多轮谈判、磋商,取得了交易对方的认可,对核心条款进行了优化,加强对交易对方的约束和履约保障,进一步降低交易风险,更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相关回复如下:

3. 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322号】,公司高度重视本次关注函的事项,积极履行回复工作并聘请会计师、律师、评估师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经与交易对方的多轮谈判、磋商,取得了交易对方的认可,对核心条款进行了优化,加强对交易对方的约束和履约保障,进一步降低交易风险,更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相关回复如下:

在收到《关注函》后,公司及公司聘请的律师与交易对方经过多轮谈判和论证,取得了更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方案,上述交易价款的支付安排为正常的商业行为,相关决策谨慎、优化后的方案进一步压缩了付款周期,加强了对交易对方的履约约束,更有利于降低交易风险、加快资金回笼,促成上述公司的及时交割,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玉根、唐伟和为第三人的实际控制人陈辉于2015年6月5日共同出资设立了南京德乐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乐资管”),其主要业务是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自2016年开始不再实际经营。除德普投资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陈辉不存在其他共同投资经营。

经公司函询高玉根和陈辉,目前存在陈辉为高玉根的第三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以陈辉为被告,高玉根、唐伟和为第三人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法院查封陈辉坐落于南京市玄武区环境园9号10幢的房屋,陈辉持有的德乐投资52%的股权。德普投资60%的股权归江苏宁博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8%的股权,现已核实,陈辉为高玉根的个人债务担保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关。

综上,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陈辉不存在其他往来或担保安排。

(3) 请公司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充分考虑交易款项的回收风险以及货币时间价值,交易财务影响是否合理,请会计师审慎发表意见。

答:胜利精密融资成本为4.35%-6.55%,南京德乐的融资成本为5.65%,公司采用目前的最高融成本6.55%作为折现率,最终折现率为交割时的实际利率成本。

目前,交易各方正在进一步进行协商,拟就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安排、未付款期间的利率约定进行调整修订,详细内容见第3(2)问。

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假使公司于7月31日进行交割,且股权转让于2023年12月31日全部收回,同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详细内见第3(2)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合并财务报表	南京德乐	影响
营业收入	1,364,064.45	695,423.06	降低29.74%
营业成本	1,256,104.48	608,334.29	降低25.82%
净利润	-328,110.09	-12,897.54	增加4.00%
净资产	1,960,829.52	231,232.97	降低16.80%
负债总额	950,591.48	126,030.23	降低13.1%

3. 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322号】,公司高度重视本次关注函的事项,积极履行回复工作并聘请会计师、律师、评估师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经与交易对方的多轮谈判、磋商,取得了交易对方的认可,对核心条款进行了优化,加强对交易对方的约束和履约保障,进一步降低交易风险,更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相关回复如下:

3. 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322号】,公司高度重视本次关注函的事项,积极履行回复工作并聘请会计师、律师、评估师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经与交易对方的多轮谈判、磋商,取得了交易对方的认可,对核心条款进行了优化,加强对交易对方的约束和履约保障,进一步降低交易风险,更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相关回复如下:

3. 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322号】,公司高度重视本次关注函的事项,积极履行回复工作并聘请会计师、律师、评估师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经与交易对方的多轮谈判、磋商,取得了交易对方的认可,对核心条款进行了优化,加强对交易对方的约束和履约保障,进一步降低交易风险,更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相关回复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备注
股权转让价款折现	10.30	采用的折现率为5.65%
净资产	10.27	2020年3月31日归母净资产(未审计)
净资产折现	9.94	
溢价金额	0.04	
投资收益	-0.03	

(2) 请公司说明股权转让价款存在长达四年的分期付款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说明收购标的同一性支付的付款义务,出售该标的时缺乏履约保障的情况下四年收款的安全性,是否符合商业逻辑,上市公司相关决策是否谨慎,是否履行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陈辉是否存在其他往来或利益安排。请律师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公司于2015年9月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完成了对南京德乐100%股权的收购,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出售100%股权,交易性质不同,故采取分期付款方式不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优化整合资源,回笼资金,为自身核心主业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提高上市公司未来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基于上述目的,为了保障本次交易能够顺利实施,同时考虑到交易对方的资金安排,本次交易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

此外,公司在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注函后,高度重视该事项中提到的相关履约担保和股权转让价款分期支付的问题。基于前述提及的要点,为了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与交易对方展开多轮谈判、磋商和反复论证,就交易相关条款进行细化完善。在谈判中公司聘请专业律师对优化方案补充提供法律支持,已形成了交易对方认可的优化方案。优化后的方案将进一步降低交易风险,加强对交易对方的约束和履约保障,有利于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补充条款如下:  
 1. 缩短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时间,股权转让价款由四年调整至三年,且全部交易价款需优先支付由交易对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10.36亿元人民币,再由南京德乐偿还南京德乐与公司间的往来借款3.8亿元人民币。

优化后的支付安排具体如下:交易对方于股东大会通过后60个自然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1.3亿元人民币,于56个自然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于股东大会通过后第二次月内支付4.5亿元人民币;股权转让交割完成日且不晚于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1.7亿元人民币;股权转让交割完成日且不晚于2023年12月31日前支付1.8亿元人民币;股权转让交割完成日且不晚于2023年12月31日前支付1.06亿元人民币。

2. 调整本次交易后标的南京德乐,为了促使交易对方加快付款进度,进一步压缩付款期限,加快公司资金回笼,经协商一致,股权转让交割后,股权转让价款由前次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调整至5%-6%之间,最终以协议约定利率为准。

3. 增加对交易对方的履约约束:自首次股权转让交割完成后,交易对方处理南京德乐出售资产累计支付到南京德乐本息235.2万元(对应前次股权转让的49%),后,交易对方于如何处置南京德乐资产或负债或其所有南京德乐股权时,应当先征得公司同意,同时,应保证将处置所得款项优先用于支付未付股权转让价款。公司除有权要求交易对方立即支付剩余未付股权转让价款外,还应将其持有的南京德乐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4. 完善违约责任:为了保障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交易各方就违约责任进行细化完善,交易对方于及南京德乐未按时支付交易价款的,应向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每日万分之六利率进行计算。

目前,交易各方已就补充条款达成一致,由于受到疫情影响,目前正与交易对方进行协议的签署确认,公司已着手启动董事会召开程序并将在会议召开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单位:亿元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备注
股权转让价款折现	10.30	采用的折现率为5.65%
净资产	10.27	2020年3月31日归母净资产(未审计)
净资产折现	9.94	
溢价金额	0.04	
投资收益	-0.03	

(2) 请公司说明股权转让价款存在长达四年的分期付款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说明收购标的同一性支付的付款义务,出售该标的时缺乏履约保障的情况下四年收款的安全性,是否符合商业逻辑,上市公司相关决策是否谨慎,是否履行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陈辉是否存在其他往来或利益安排。请律师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公司于2015年9月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完成了对南京德乐100%股权的收购,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出售100%股权,交易性质不同,故采取分期付款方式不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优化整合资源,回笼资金,为自身核心主业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提高上市公司未来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基于上述目的,为了保障本次交易能够顺利实施,同时考虑到交易对方的资金安排,本次交易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

此外,公司在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注函后,高度重视该事项中提到的相关履约担保和股权转让价款分期支付的问题。基于前述提及的要点,为了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与交易对方展开多轮谈判、磋商和反复论证,就交易相关条款进行细化完善。在谈判中公司聘请专业律师对优化方案补充提供法律支持,已形成了交易对方认可的优化方案。优化后的方案将进一步降低交易风险,加强对交易对方的约束和履约保障,有利于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补充条款如下:  
 1. 缩短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时间,股权转让价款由四年调整至三年,且全部交易价款需优先支付由交易对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10.36亿元人民币,再由南京德乐偿还南京德乐与公司间的往来借款3.8亿元人民币。

优化后的支付安排具体如下:交易对方于股东大会通过后60个自然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1.3亿元人民币,于56个自然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于股东大会通过后第二次月内支付4.5亿元人民币;股权转让交割完成日且不晚于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1.7亿元人民币;股权转让交割完成日且不晚于2023年12月31日前支付1.8亿元人民币;股权转让交割完成日且不晚于2023年12月31日前支付1.06亿元人民币。

2. 调整本次交易后标的南京德乐,为了促使交易对方加快付款进度,进一步压缩付款期限,加快公司资金回笼,经协商一致,股权转让交割后,股权转让价款由前次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调整至5%-6%之间,最终以协议约定利率为准。

3. 增加对交易对方的履约约束:自首次股权转让交割完成后,交易对方处理南京德乐出售资产累计支付到南京德乐本息235.2万元(对应前次股权转让的49%),后,交易对方于如何处置南京德乐资产或负债或其所有南京德乐股权时,应当先征得公司同意,同时,应保证将处置所得款项优先用于支付未付股权转让价款。公司除有权要求交易对方立即支付剩余未付股权转让价款外,还应将其持有的南京德乐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4. 完善违约责任:为了保障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交易各方就违约责任进行细化完善,交易对方于及南京德乐未按时支付交易价款的,应向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每日万分之六利率进行计算。

目前,交易各方已就补充条款达成一致,由于受到疫情影响,目前正与交易对方进行协议的签署确认,公司已着手启动董事会召开程序并将在会议召开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单位:亿元人民币

项目	金额(万元人民币)
2019/1/26	30,000
2019/1/26	30,000
合计	60,000

每6月1日和12月1日结息日,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向苏州市高新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和苏州信托申请,贷款利率有所下降,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支付利息人民币8961.7675元,该借款目前预计清偿时间为2020年7月25日。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公司在收到上述款项后计入长期应付款科目,并在每月末按照合同利率计提利息计入应付利息科目,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应付利息科目,在到期日不足一月时将长期应付款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因此,公司对前述上述付款安排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目前第三方的中介机构对上述事项的核查意见正在履行审核流程,公司将在收到专项核查意见后及时对外披露。

在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与交易对方的谈判、磋商,取得了交易对方认可且更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优化方案,优化方案补充协议正在签署中,公司已着手启动董事会召开程序并将在会议召开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律师审慎控制本次交易的风险,督促交易对方及时履行付款义务,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交易取得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